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数量调整为7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69.69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7.31万股，授予价格由178.71元/股调整为125.5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5、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

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等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691,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805,251.40元（含税），转增29,076,5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1,768,052股。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4月2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4月24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

如下：

## 2、调整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55.00 \times (1+0.4) = 7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9.78 \times (1+0.4) = 69.69$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22 \times (1+0.4) = 7.31$ 万股。

## 3、调整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78.71-2.90) \div (1+0.4) = 125.58$ 元/股。

4、综上，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为7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69.69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7.31万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25.58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为77.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69.69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7.31万股，授予价格由178.71元/股调整为125.58元/股。

####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